

证券代码：834796 证券简称：鑫海新材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鑫海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  
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鑫海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以不低于该等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收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

商确定为准。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出席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出席股东大会时对终止挂牌投反对票的股东。

（二）回购价格

按照不低于该等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进行协商回购，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0 个转让日止，为本次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书面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四）特别提示和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所有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联系人：张卫国

电话：0555-2982058

地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西南路 155 号

邮政编码：243000

联系邮箱：2551214042@qq.com

特此公告。

安徽鑫海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